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股權證配售價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發行合共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不會有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為252,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有(i) 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http://www.jetepower.com)。